

#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694,062.47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

	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安混合 A	广发聚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5	0011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482,875.40 份	19,211,187.07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广发聚安混合 A	广发聚安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717.06	137,402.42
2.本期利润	1,556,117.44	651,655.9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0	0.03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575,409.80	25,612,352.3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9	1.333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1、广发聚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8%	0.24%	5.67%	0.44%	-2.99%	-0.20%
过去六个月	3.30%	0.21%	6.43%	0.35%	-3.13%	-0.14%
过去一年	5.03%	0.19%	8.00%	0.31%	-2.97%	-0.12%
过去三年	1.17%	0.25%	6.11%	0.32%	-4.94%	-0.07%
过去五年	23.84%	0.27%	22.19%	0.35%	1.6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36%	0.41%	43.37%	0.41%	52.99%	0.00%

##### 2、广发聚安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4%	0.24%	5.67%	0.44%	-3.13%	-0.20%
过去六个月	3.01%	0.21%	6.43%	0.35%	-3.42%	-0.14%
过去一年	4.47%	0.19%	8.00%	0.31%	-3.53%	-0.12%
过去三年	-0.15%	0.25%	6.11%	0.32%	-6.26%	-0.07%
过去五年	21.48%	0.27%	22.19%	0.35%	-0.7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44%	0.34%	43.37%	0.41%	23.07%	-0.07%
------------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1、广发聚安混合 A:



#### 2、广发聚安混合 C: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郎振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2021-05-13	-	11.9年	郎振东先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部基金会计、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0日)、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4年4月10日)。

	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添盈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

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6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呈现先震荡下行、季末有所反弹的走势，利率债和信用债的表现分化。7 月初，市场对国债交易结构有所担忧，导致债券市场一度出现小幅的调整，但随后政策刺激担忧打消，且 7 月下旬政策利率下调主导了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再度快速下行。8 月初，海外经济衰退担忧进一步加速了债券利率的下行，但 8 月 5 日以来，债券市场流动性出现变化，债券市场出现比较明显的调整。随后，央行呵护流动性，利率债快速企稳回升，但信用债表现略逊色。9 月初，货币政策宽松预期升温，关键期限利率创下新低，9 月下旬，央行再度下调政策利率，且高层表达了对经济的充分重视和部署，市场风险偏好有明显的变化，带动债券市场调整明显。全季来看，债券市场走势出现一定波折，但整体延续了偏强的格局。权益方面，7 月和 8 月盘整震荡，稳健品种表现相对较好，9 月下旬权益市场快速大幅反弹，市场普涨。

报告期内，债券方面，组合持仓品种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并增加了部分利率品种的配置；权益方面，仓位小幅调整，主要配置了稳健品种。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8%，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67%。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976,315.44	11.00
	其中：普通股	10,976,315.44	11.00
	存托凭证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6,734,556.54	86.90
	其中：债券	86,734,556.54	86.9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3,653.89	0.89
7	其他资产	1,209,687.11	1.21
8	合计	99,804,212.98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19,125.00	2.87

C	制造业	4,147,936.56	4.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1,305.00	0.18
E	建筑业	471,407.00	0.56
F	批发和零售业	51,776.00	0.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5,478.00	0.8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6,471.88	1.81
J	金融业	1,256,894.00	1.4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5,922.00	0.2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976,315.44	13.04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333	美的集团	9,900	752,994.00	0.89
2	601899	紫金矿业	33,900	614,946.00	0.73
3	600489	中金黄金	40,200	611,040.00	0.73
4	600547	山东黄金	20,000	585,800.00	0.70
5	601728	中国电信	84,400	566,324.00	0.67
6	600519	贵州茅台	300	524,400.00	0.62
7	600012	皖通高速	31,800	521,520.00	0.62
8	000975	山金国际	24,400	454,084.00	0.54

9	600030	中信证券	16,600	451,520.00	0.54
10	688256	寒武纪-U	1,493	431,715.88	0.51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570,539.00	11.3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993,510.84	54.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370,682.52	6.38
4	企业债券	14,361,408.88	17.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6,807,025.46	19.9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72.36	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6,734,556.54	103.03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5004	23 海通 04	60,000	6,177,800.88	7.34
2	102282800	22 汉江国资 MTN001	50,000	5,506,445.90	6.54
3	242480005	24 杭州银行永续债 01	54,000	5,401,299.55	6.42
4	150210	15 国开 10	52,000	5,370,682.52	6.38
5	102380924	23 鲲鹏投资 MTN001	50,000	5,138,661.64	6.10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68.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8,237.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7,481.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09,687.11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聚安混合A	广发聚安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552,702.88	20,388,216.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8,597.01	16,534.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628,424.49	1,193,564.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82,875.40	19,211,187.07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 8 备查文件目录

###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 8.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